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520750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9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陈永娟

地　　址 安徽省阜南县苗集镇张店村圩东队36号

代理机构 湖南齐华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茶馆；酒吧服务；咖啡馆；果汁吧；饭店；拉面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备办宴席；餐厅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